

公屋輪候時間縮短至5.3年

中國支持民企 參與「兩重兩新」

《哪吒2》港首映 動畫盛宴本周六登場

A2

A5

A9

最新消息

首批200名涉電騙中國籍嫌疑人最快明日遣返

香港文匯報訊 緬甸妙瓦底遣返涉電詐嫌疑人安排有新進展。消息人士向香港文匯報透露，繼早前公安部部長助理劉忠義親赴妙瓦底了解及討論涉電騙園區中國籍嫌疑人移交泰國並押解回國的流

程後，中泰緬三方工作組將於2月19日最後敲定遣返細節。預計首批被遣返的200名中國籍嫌疑人將於20日被押解回中國。初步消息顯示，中國將派出6次航班執飛押解任務。

消息人士告訴香港文匯報，本次押解任務計劃由南方航空公司負責，該公司會派出類似波音737型機艙布局的機型執飛此項任務。根據此前的押解方式，每架飛機預計可搭載50名涉電騙嫌疑人以

及100名負責安全保障的警察。該消息人士稱，因眉索機場只有5個民航停機機位，夜豐頌機場也相仿，因此在不影響正常民航任務的情況下，不排除屆時會兩個機場同時使用。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5年2月 乙巳年正月廿二 初六 農曆

19 星期三 大致多雲 早晚微雨

氣溫16-19°C 濕度70-90%

港字第27348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港售10元

零售價調整啟事

香港文匯報自2019年3月1日調整零售價後，至今未曾上調售價。鑑於各項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茲定於2025年2月20日起，每份售價上調至12元，情非得已，敬請讀者見諒。

衷心感謝各位忠誠讀者長期以來對香港文匯報的支持，期待繼續得到您們的厚愛。

香港文匯報 謹啟



特首：激烈行動不能解決問題更不得民心

加強執法 研修例 多招打擊白牌車

TAXI



之回歸理性

香港特區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今天（19日）與的士業界及網約車平台舉行三方會議，就規管網約車平台收集各界意見。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特區政府的立場清晰：改善的士服務、規管網約車、打擊非法白牌車經營，強調個別團體的任何激烈行動都不能解決問題，也可能被別有用心者騎劫議題，「更加不得民心。」據悉，特區政府繼早前提高非法取酬載客的罰則後，正研究進一步修例，令執法更到位和有效，包括當有足夠證據顯示相關車輛確曾涉及非法載客取酬，法庭可視乎當時的具體情況命令將涉事車輛扣押，並暫時取消車輛牌照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回應有關的士與網約車的爭議時表示，的士服務及網約車規管事宜是累積多年的問題，特區政府上任後已以擔當的態度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推出的士隊提升服務，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亦已提出研究規管網約車平台。為有效收集持份者意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今天將與的士業界和網約車服務平台代表開會，「這是好機會讓大家理性交流意見，希望大家以理性態度解決問題，做法最符合各方利益。」

多個的士業界代表不支持激烈行動

他重申，特區政府對的士和網約車服務立場清晰：的士服務要改善，網約車平台要規管，非法白牌車的經營要依法打擊，但任何激烈行動都不能夠成功解決問題，並會傷害市民日常生活利益，不得民心，更可能使事情變質。事實上，多個的士業界代表都表示不支持激烈行動，亦都不會參與。

特區政府過去積極打擊白牌車非法載客取酬的問題，例如警務處一直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對轉介和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和跟進等，立法會亦於2023年12月通過修例，提高有關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首次定罪判處最高1萬元，再次定罪最高2.5萬元；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車輛的期限，首次定罪為6個月，再次定罪為12個月；最高監禁期，首次定罪最高6個月，再次定罪最高12個月。

不過，據悉由於非法載客取酬舉證困難，警方必須透過放蛇收集證據，其間動用不少警力，惟每次被起訴的人數有限，要成功檢控入罪更難，消息人士說：「好多時，基於各種原因未能確認涉事司機的身份而未必能夠向該司機提控。」

倡法庭可視情況扣押非法營運車輛

針對這種情況，據悉特區政府建議修例，當有足夠證據顯示相關車輛確曾涉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即使未能確認涉事司機的身份，法庭可視乎當時的具體情況命令將涉事車輛扣押並暫時取消車輛牌照。政府正研究修例方向，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運輸及物流局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特區政府一直推出不同措施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質素，同時致力保障乘客的安全及利益，確保車輛有效使用有限的道路，以及現有公共交通系統可繼續維持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

香港警務處發言人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警方會繼續根據行動優次，調配適當資源以打擊非法出租或載客取酬活動。市民出行時應選擇合法的公共交通工具，如相關車輛的用途為非法載客取酬，有關車輛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或會失效，一旦發生意外，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乘客及行人均會失去應有的保障。

嚴打拒載濫收費 力保港金漆招牌

熱點民議



●市民 Lok 先生



●旅客周先生

在香港，的士是不少旅客甫抵港後最先接觸到的服務，關係着市民日常出行，也關係到香港的形像。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走訪銅鑼灣，不少市民與遊客反映開放市場競爭，有助提升點對點交通服務。市民Lok先生表示，不支持的士罷駛，「會影響有需要的市民，例如看病、趕飛機。」他又希望特區政府加強打擊濫收車資、拒載等「黑的」，不應讓害群之馬影響香港的金漆招牌。

建議普及電子支付

來自深圳的旅客楊小姐因為經常往返深港澳，對三地的點對點交通服務深有體會。她向香港文

匯報表示，在香港搭的士，曾因持有大額現金，被司機拒收大鈔，「那一程是從上水到銅鑼灣，車資大概四百多元。我試過拿1,000元和500元現鈔給司機，都是不收，司機還一路抱怨，到達目的地後要我去便利店找贖。」她建議香港的士業效法澳門全面支持電子支付，以便於遊客出行。

她認為，的士業數碼化亦有助提升行車暢順度，「有些司機唔熟路，甚至要我開着導航教他行車。」她建議效法深圳，引入更多網絡平台競爭，促進的士業改善服務質素，並降低相關乘車費用。

相比鄰近的澳門、深圳，楊

小姐認為香港的士的乘車基礎設施落後，的士站標識並不清晰，「有時候還得去酒店門口，或是指定的士站截車，十分麻煩。」

倡鼓勵網約車營運

旅客周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本港網約車平台的應機時間較內地慢，「可能是香港從事網約車的司機人數並不多，有時要等比較久。」

他認為香港可以效仿內地模式，容許更多的士司機加入網約車平台，「不但方便顧客，也有助於司機增加收入。」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洪澤楷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不同地區對網約車平台規管概況

1. 須持有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發出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2. 申請人須為企業法人，並在深圳市設立公司，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5年
【違者罰則】
平台：▶ 最高罰款人民幣3萬元
▶ 未經合法平台從事載客取酬的司機：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1. 800輛或以上車隊的大規模營運商須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召車執照」；
2. 須在新加坡有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3. 執照營運年期在執照條款內訂明
【違者罰則】
平台：▶ 罰款新加坡元1萬元或10萬元，或最高監禁期6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 未經合法平台從事載客取酬的司機：最高罰款新加坡元1,000元或監禁3個月，再犯罰款2,000元或監禁6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1. 須持有政府相關部門發出牌照；
2. 申請人須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5年
【違者罰則】
平台：▶ 最高罰款英鎊2,500元
▶ 司機罰則不詳

1. 只接受的士公司，在為確保公眾利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經國土交通大臣許可後，可在限定區域或限定時間內使用車輛進行運輸；
2. 須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當地負責人；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兩年
【違者罰則】
平台：▶ 最高罰款150萬日圓或監禁一年（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 司機罰則不詳

工會：罷駛徒惹市民反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洪澤楷）個別的士司機團體揚言發動罷駛行動，要求特區政府從嚴取締違法網約車平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表示，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上午已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釋除了該會的疑慮，故不會鼓吹會員參與罷駛行動。該會將以合法程序表達訴求，又相信司機團體的訴求，會在今天三方會議上深入商討。該會建議特區政府參考澳門特區的執法經驗，向立法會提出法案，訂明對引誘司機提供非法白牌車營運的平台，採取累進式罰則，以及建議對參與營運的非法白牌車，採取「即時扣押違法車輛」的做法，以提升阻嚇力。

不反對網約平台 反對非法營運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副主席莊永德昨日表示，個別業界的罷駛行為恐會引起市民反感。該會認為網約車是不可逆轉的趨勢，而該會並不反對網約平台，但反對網約平台經營白牌車非法載客取酬。

在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方面，該會認為現時政府對「黑的」的懲罰力度過輕。莊永德建議，特區政府可效法澳門採用累進制罰則，加大執法力度以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在香港被抓到濫收費或拒載，才罰兩三千元，那些司機一天就賺回來了，怎麼會有阻礙力



●的士司機陳先生建議，網約車也應領取牌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攝

呢？要一次比一次罰得重，才可能有效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走訪銅鑼灣，隨機採訪了不少的士司機對罷駛的意見。擁有20多年駕齡的的士司機許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罷駛行動或影響其他不想參與的的士司機，「如果到時車行不租車給我，我也開不了工，只能跟着車行的決定做。」

在規管網約車平台方面，他希望特區政府對網約車與的士一視同仁，立法規定白牌車必須持牌照、驗車與繳付保險才可取酬載客。

陳先生從事的士業30餘年，曾短暫使用過Uber平台。他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由於Uber平台無法自由選擇目的地而放棄，「Uber接單時看不了目的地的，有一些短途的地點我都不想去。有時目的地偏遠，我要交更，也不好去。」

他認為現時仍未有相關網約車法例，特區政府應積極打擊白牌車非法取酬載客。在規管網約車平台方面，他建議政府為網約車發放牌費較高的新牌照，以便於與的士作出區分，達成兩者的共存與共贏。